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助) 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学校积极引进校外企业、公益单位及个人来校设立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将 2022-2023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共 16 项，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各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1	CASC 公益奖学金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三、四年级本科生及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限专业)	一等 3 名: 10000 元/人 二等 8 名: 5000 元/人 三等 10 名: 3000 元/人	21 名
2	长江电力奖学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及研究生(限专业)	研究生 12 名: 7500 元/人 本科生 52 名: 5000 元/人	64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3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2022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10名: 5000元/人	10名
4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学金12名: 20000元/人	35名
5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助学金12名: 10000元/人	34名
6	河钢奖学金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	本科生7名: 10000元/人 研究生8名: 10000元/人	40名
7	陶清宝奖学金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限专业)	19名: 3000元/人/年	19名
8	苏博特奖学金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二年级以上研究生(限专业)	一等4名: 10000元/人/年(土木专业1名, 材料专业3名) 二等12名: 5000元/人/年(土木专业2, 材料专业10名)	16名
9	朱敬文奖学金	江苏省慈善总会	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50名: 5000元/人	50名
10	慈恩奖学金	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	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奖学金12名: 5000元/人	20名
11	慈恩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助学金35名: 4000元/人	35名
12	黄乾亨奖助金	香港黄乾亨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一等奖20名: 3000元/人 二等奖30名: 2000元/人	50名
13	博世助学金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2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50名: 4000元/人	50名
14	常珍三友助学金	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10名: 5000元/人	10名
15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学金	重庆市湖南商会	二、三年级本科生(限专业)	5名: 3000元/人	5名
16	重庆市湖南商会关爱金		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限	5名: 3000元/人	5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专业)		

二、续助审核项目

2022-2023 学年,对以下项目奖(助)学金的获得者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继续给予资助。

序号	续奖、助项目名称	本学年待审核人数	奖励(资助)标准(元/人.年)	备注
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90 人	4000	
2	陶清宝奖学金	11 人	3000	
3	金中恒助学金	100 人	5000	现由惠州鼎智实业资助,名称改为“惠州鼎智实业高校助学金”
4	乾虹助学金	5 人	15500	
5	新长城 ABB 助学金	9 人	4000	
6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4 人	3000	资助方选出
7	三峡集团重庆大学教育援藏助学金	16	20000	资助方选出
8	浙商爱心助学金	37	3000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刻苦，生活勤俭；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一项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三、参评具体要求

除基本条件外，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CASC 公益奖学金

1. 品学兼优、所学专业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需专业相关的理工科的三、四年级本科学生，以及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以内；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二）长江电力奖助学金

1. 长江电力奖学金

（1）就读于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勤于钻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30%；

(3)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1)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2 级本科生；

(2) 入学成绩优异，勤俭节约，乐于助人，承诺每学年参加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3) 优先考虑生源地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水电站（三峡、葛洲坝、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等）所在库区本科新生。

(三)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学生；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师生好评；

3.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文章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感悟，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参考素材及范文请关注“立德树人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4.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其中奖学金要求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 及以内；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 及以内；

5. 近两年未获得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者；

6.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四）河钢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学业成绩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以内；

3. 科研能力突出，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学术成果；

4. 担任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为校风、学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五）陶清宝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专业要求：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化工设备专业）、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城市与环境工程学院；

2. 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

3. 能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六）苏博特奖学金

1. 就读于土木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及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

3. 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本专业领域发表过文章；

注：在对研究生评选时须对发表论文数量以及质量（发表论文只采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进行综合考核计分，并结合学生本人参加科研项目的情况，以及发明专利、科研获奖情况等。对建筑材料专业方向的申请学生重点考察从事建筑材料专业领域的论文和科研成果；

4. 该项奖学金设一等奖 4 名（土木学院 1 名，材料学院建筑材料专业方向 2 名，材料学院其他专业方向 1 名）；二等奖 12 名（土木学院 2 名，材料学院建筑材料专业方向 8 名，材料学院其他专业方向 2 名）。其中土木学院本科生 1 名，研究生 2 名；材料学院本科生 5 名，研究生 8 名。

（七）朱敬文奖学金

1. 重庆大学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上一学年学习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

3. 在以下方面之一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1）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乐于助人，有典型的助人为乐先进事迹；

(2) 上一学年在本专业学科、科研方面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在本专业科技、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国家级奖励；

(3) 担任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或社团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八) 慈恩奖助学金

1. 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大二及以上本科学子，除基本条件，还要求成绩优异(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以内)或成绩进步显著(在上学年里，第二学期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以上)。

2. 助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除基本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成绩优良，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50%以内；

(3) 热爱公益，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年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新生除外)；

(4) 获助后积极参加资助方及学校组织的活动。

(九) 黄乾亨奖助金

1. 二年级及以上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或在上学年里，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进步 20%以上；

3. 上学年参加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

(十) 博世助学金

1.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2 级本科学生（不含艺术设计类、表演类、广播电视类、播音主持类、舞蹈类、动画类、艺术类专业及其它学费高于 7000 元每年的专业）；

2. 入学成绩优异；

3. 生活简朴，没有公认的奢侈品（如：最新或较新款 Samsung、Apple 等知名国际品牌的电子产品，最新或较新款知名国际品牌服饰、箱包以及文具）；

4. 接受博世中国慈善中心的回访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

5. 积极参加公益及志愿者活动，承诺每学年参加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

（十一）常珍三友助学金

1. 大一、大二、大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 资助款主要用于学生食堂就餐。

（十二）重庆湖南商会奖助金

1. 奖学金

（1）大二、大三本科学生；

（2）学习刻苦，上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以内；

2. 助学金

（1）大二、大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2) 学习刻苦，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四、材料报送

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下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评选项目

项目名称	个人申报材料	学院提交材料	说明
CASC 公益奖学金	航天科技奖学金(CASC)申报表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 (3)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5%,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
慈恩奖助学金	申报奖学金: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报助学金: (1)《2022年慈恩助学金申请表》; (2) 上学年成绩单(须盖章)。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必修课成绩”一栏可附成绩单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助学金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辅导员推荐信一封		
其他奖、助学金项目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2. 续助审核项目

项目名称	须提交纸质材料	说明	中止资助情况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续奖(助)学生申请审批表	由团队审核报送	1. 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反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3. 个人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酗酒和赌博者; 4. 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陶清宝奖学金	续奖(助)学生申请审批表并附成绩单	学院审核报送	
新长城 ABB 助学金	新长城受助学生成长记录表	学院审核报送	

其他续奖（助）项目	续奖（助）学生申请审批表	学院审核报送	5. 成绩未达到资助方要求者； 6. 拒不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活动者。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单位需通过网站、QQ 或微信群公布奖（助）学金学金评选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各单位要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学生在综合测评、困难认定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单位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大二年级的学生根据上一学年所在单位提供的综测成绩在现所在单位进行评选。

4. 各单位评审小组应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单位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选、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六、材料报送要求

1. 参评学生及学院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相关材料，电子件发送至 zzzx@cqu.edu.cn。所有表格在学工部网页学生资助栏下载。

2.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各单位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严格报送时间。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请于 10 月 31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附件：重庆大学 2022-2023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